

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သမ္မတ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

#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

海财预字〔2018〕442号

##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安排勐海县 2019年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通知

勐混镇人民政府、勐遮镇人民政府、打洛镇人民政府、西定乡人民政府、勐宋乡人民政府、布朗山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安排勐海县 2019 年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通知》(海政办拨〔2018〕301号)，现安排你们单位 2019 年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450 万元（明细详见附件），此款严格按照附表中所列科目，列入 2018 年支出预算科目。

请严格按照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切实加快支出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勐海县 2019 年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安排计划

勐海县财政局  
2018 年 12 月 29 日

---

抄送：相关乡镇财政所，徐局长，国库股。

---

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
(共印 4 份)